

湖北思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思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身份，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计票和监票。

本次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佰蒂生物董事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上披露了《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登记方法等内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二、 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公司股份15,43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195%。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5,43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5,43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5,43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5,4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5,4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5,4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7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邓以超持股 11,500,000 股，熊传英持股 1,085,000 股，徐家义持股 100,000 股，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9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分律



12513



关联股东邓以超持股 11,500,000 股，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5,4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5,4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以上的风险提示》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5,4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5,4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相关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经办律师：姚华 陈请

2019年7月18日

